

# 法律语言学史

李振宇 / 著

这是第一部关于我国法律语言学发展历史的专门论著。

分为发展纵论、学术述评、学科建设和研究概述四篇，共计十四章。

本书从历时和共时两个方面展开，纵横兼论，总结了我国法律语言学各个方面的研究进展。

纵论部分，不仅勾勒了我国法律语言学发展的基本线索，还着重回顾了法律语言学创建前后发生

的事件和事实，有助于人们全面了解我国法律语言学发展的历史过程，为法律语言学的深入研究提供有益的参考。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 法律语言学史

李振宇 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语言学史/李振宇著.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8. 6  
ISBN 978 - 7 - 5017 - 8428 - 8

I. 法… II. 李… III. 法律语言学—语言学史 IV. D90 - 0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01995 号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100037 ·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网 址: [www.economyph.com](http://www.economyph.com)

责任编辑: 朱祝霞 (电话: 010 - 68319283)

责任印制: 石星岳

封面设计: 华子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潮河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张: 10.75 字数: 280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017 - 8428 - 8/F · 7420 定价: 28.00 元

---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由我社发行部门负责调换, 电话: 68330607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68359418 68319282

国家版权局反盗版举报中心电话: 12390

服务热线: 68344225 68341878

# 目 录

## 发展纵论

### 第一章 历史考察

- 第一节 天降使命 ..... 3
- 第二节 研究认知 ..... 7
- 第三节 史实分期 ..... 13
- 第四节 具体阶段 ..... 16

### 第二章 演进历程

- 第一节 启蒙时期 ..... 21
- 第二节 尝试时期 ..... 25
- 第三节 扩展时期 ..... 29
- 第四节 转型时期 ..... 35
- 第五节 建立时期 ..... 38
- 第六节 提高时期 ..... 41

### 第三章 学科创建

- 第一节 酝酿准备 ..... 46
- 第二节 初步建立 ..... 52
- 第三节 充实丰富 ..... 59

### 第四章 总结提高

- 第一节 创立回顾 ..... 68

第二节 社会体认 .....	75
第三节 全面提高 .....	86

## 学术述评

### 第五章 专家学者

第一节 学科专家 .....	100
第二节 学术专家 .....	107
第三节 教育专家 .....	118
第四节 践行专家 .....	121

### 第六章 专业论文

第一节 学科论文 .....	123
第二节 学术论文 .....	135
第三节 实践论文 .....	151
第四节 学位论文 .....	163

### 第七章 专门著作

第一节 学科论著 .....	171
第二节 学术论著 .....	181
第三节 教学论著 .....	195
第四节 专论辑集 .....	198

## 学科建设

### 第八章 思想建设

第一节 国内交流 .....	203
第二节 国外交往 .....	210
第三节 著作引进 .....	214
第四节 专题报告 .....	218

## 第九章 学说建设

- 第一节 教材编写 ..... 223
- 第二节 专门教育 ..... 226
- 第三节 媒体创建 ..... 230
- 第四节 学术践行 ..... 235

## 第十章 队伍建设

- 第一节 学人成长 ..... 240
- 第二节 学圈形成 ..... 245
- 第三节 学界生成 ..... 249
- 第四节 学者分布 ..... 253

## 第十一章 组织建设

- 第一节 编写小组 ..... 261
- 第二节 研究机构 ..... 264
- 第三节 学术组织 ..... 267
- 第四节 学位布点 ..... 271

## 研究横说

## 第十二章 大陆研究

- 第一节 古代研究 ..... 277
- 第二节 现代研究 ..... 282
- 第三节 当代研究 ..... 288

## 第十三章 港澳台地区研究

- 第一节 香港研究 ..... 294
- 第二节 澳门研究 ..... 300

第三节 台湾研究 ..... 302

**第十四章 国外研究**

第一节 主流研究 ..... 308

第二节 其他研究 ..... 319

第三节 异化中国 ..... 324

**参考文献**

**后 记**

# 发展纵论

法律语言学史

法律语言学的形成经历了漫长的岁月。在这个历史进程中,由于政治制度和法律体制的制约以及各种社会因素的不断变化,法律语言的发展也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在表现形式上也发生这样那样的变化。正是这些转变,使得法律语言学色彩斑斓,构成了法律语言学蜿蜒曲折的历史长河。

古代先哲们的法律语言研究和法律语言思想都似零珠碎玉,没有现成的的既定规律可寻,这些珍贵的史实需要人们认真地去挖掘,去整理。不可否认,历史事实往往是支离破碎的,但不能抹杀它们的历史作用。既不能贬低它们对我国法律语言学形成的积极意义,也不应人为地拔高它们在法律语言学发展中的作用。正确客观地认识这一历史现象,是法律语言学后来者应该注意的问题。





# 第一章 历史考察

在我国,由于社会法律制度的种种限制,法律语言学以极其顽强的意志走过了急流险滩,经历过漫长发生、发展的百味人生。在法律语言学逐渐走向成熟的过程中,法律语言学的历史研究就成为法律语言学发展纵论的重要基础。

法律语言学在法律活动中实际存在的巨大作用,迫使研究者认真地对待、关注它。以便引导人们去了解它存在的意义,观察它变化的趋势,研究它运用的规律,跟踪它发展的足迹。

## 第一节 天降使命

在人类经过严峻、恶劣地自然环境考验逐渐生存下来以后,随着国家的建立,人类进入了一个文明的时代。

法的产生,触动着语言的神经,使语言应用于社会交际的本能第一次得到额外的释放,法律的制定和实施客观上扩展了语言的应用范围。法与语言这种不弃不离的紧密联系,自始至终伴随着法的成长。语言的参与,不仅丰富了法律的表达形式,严密了法律的内容,也直接带动了法律活动和法律实践的开展,推动了法律语言研究历史的前进。事物总是相反相成的,法律语言研究既给法的发展带来了诸多的便利,也使法的发展产生无法排遣的烦恼。这里没有美妙的音乐,也没有动听的赞歌,只有绵延不断或惊奇、或悲伤的现实。

### 一、历史追述

从历史记载中,专门的法律语言研究是没有的,但是在某些历

史人物的片言只语中流露出的法律语言思想,或者某些历史文献中记述的某些法律语言研究史实,都为法律语言学的产生奠定了事实基础。古代先哲们在开展法律活动的同时与法律语言研究有机地结合起来,在不断地总结各个方面法律语言运用的特点、风格和应用规律的过程中,促进了法律语言研究的进步。

### (一) 法律语言研究是法兴起的需要

法的出现促进了法与语言的联姻。法的应用,使人们逐渐感受到法律语言存在的社会意义。法律语言的产生,促进了华夏民族法雏形的逐渐发展。通过语言在法律活动中的运用,法具有了传播的形式。语言表达使其得到广泛传播。

翻开历史,表现在解释法律和判词技巧方面的法律语言运用、法律语言思想和法律语言研究也曾经出现过许多。由于古代法律活动的简单和单纯,法律语言研究和法律语言思想也显示出与之相适应的发展态势。在法律语言思想方面,多提出一些原则性的看法;在法律语言研究方面,多就某些具体问题发表自己的感受。这些看法和感受为后来的法律语言学理论的产生提供了历史的依据。古今往来,人们在法律语言运用中,形成的法律语言思想还是非常朴素的,法律语言研究还是相当片面的。虽然历史上也不乏精辟的论述和独到的见解,但是由于法律语言研究非常薄弱,范围还相当狭窄,认识也极其肤浅,“法律语言”一词一直没有产生。直到二十多年前,“法律语言”作为专门的术语才为法律语言学的建立奠定了基础。

### (二) 法律语言研究是法实践的需要

法的社会实践需要法律语言的积极配合,共同完成法律活动。法是法律语言学的前提,也是法律语言学的生命线。没有法的制定和实施,法律语言学不可能产生。当然法如果不借助于语言,没有语言在法律活动中的应用,法连基本的表现形式都没有。语言可以离开法律,但法律决不可离开语言。语言服务于法,但也决定着法存在的命运。法律语言研究和法律语言思想是与法律活动交

织在一起的,法律活动越深入,法律语言研究和法律语言思想也就越丰富和深刻。

法律语言是法不可或缺的表现形式。法律语言是法律对语言施加影响的结果。为了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催生了一批又一批法律术语和法律言语的形成。国家实施法律和完善法律以及加强法制建设,客观上需要法律语言的运用和研究。人们重视法,则必然重视法律语言运用。重视法律运用,则必然重视法律语言研究。

### (三) 法律语言研究是法发展的需要

法律语言是表达法律和实践法律的重要条件。法律应用的需要,强化了法律语言研究。法的深入发展寄托在法律语言丰富完善的基础上。法伴随着语言的发展而发展,逐渐地深化着自己,也促进了法律语言自身的发展。

法律语言研究是伴随着法律活动产生的,随着法律语言的运用,人们对法律语言的认识更加深刻,有意无意地开始对法律语言运用的经验和教训进行总结。由此形成了法律语言学的萌芽。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在我国人治多于法治的现实中,除了零星的认识和研究之外,能够对法律语言进行深刻地认识,或者自觉地进行研究并不多见,更没有人进行系统的总结和研究。直到 20 世纪 80 年代,随着我国法制建设势头的高涨,社会对法律文本和法律活动的质量提出更高要求,人们才开始认真地考虑法律语言学科的理论建设问题。

## 二、存在价值

法是社会文明的标志,“法”在语言运用中发展,也促使了法律语言学的产生和茁壮成长。法律语言学从一个侧面为社会的和谐、秩序的公正提供了保证。法律语言学史实研究有其重要的历史根源、社会要求和现实必然。

### (一) 历史根源

法律语言学是在历史事实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要研究法律

语言学的现在和将来,就必须了解它的过去。任何人都不能不了解自己的身世,不能不寻找自己的根。人有寻根问祖的情怀,一门学科也同样。不能不知道它的来龙去脉,它从哪里来,到哪里去。法律语言学的产生、成长以及发展,都有其深厚的历史积淀。就像一个婴儿,它有十月怀胎的艰辛,不是突然之间拣来的。法律语言学孕育的过程不是可有可无,它是法律语言学根系发育的必经之路,也是法律语言学产生、成长的源头。法律语言学历史研究不能不追根溯源。一门学科,要想得到社会的认可,就必须对其历史进行复原,以求得人们的信服。

法律语言学的创新与开拓,是在经验的运用中实现和完成的,不可能是凭空创造而来的。历史上仁人志士对法律语言的论述和法律语言运用活动推动着我国法律语言学的进步和发展,丰富了我国法律语言学的源和流。这些法律语言思想论述和法律语言研究活动,提高了法律语言的表达功能,有利于法律语言学的成长。

## (二) 社会要求

法律语言学要继续发展并不断壮大,就要客观地认识历史的经验和教训,避免在今后的研究中走弯路。从历史的研究中总结法律语言学研究中的成功与不足。法律语言学的发展不是一帆风顺的,它必须经历各种磨难、曲折甚至挫折,这些磨难、曲折甚至挫折对于法律语言学的过去的确是坏事,但是,对于法律语言学的现在以及未来发展却是一笔难得的宝贵财富,只要正确地认识、了解它,就能够成为今后法律语言学发展中的巨大动力,使法律语言学在正确的道路上迅速地发展壮大。为法律提供强大的智力支持,使法律活动和法律实践在法律语言学的参与中相得益彰。

历史和现实始终是紧密相连的,历史是现实的源泉和基础,现实是历史的延伸和发展。历史是一面镜子,总结历史是为了更好地认识现实,通过发现规律帮助人们去预见未来。只有让关心和爱好法律语言学的人们了解目前我国法律语言学发展的概貌,了

解我国法律语言学发展的现状,才能站在巨人的肩膀上发展法律语言学,避免在研究中走弯路。

### (三)现实必然

法律语言学历史研究是法律语言学体系完备的需要。法律语言学历史是法律语言学不可分割的重要内容,随着法律语言共时研究的深入,其历时研究已经提到日程上来。不研究法律语言学的历史,将成为法律语言学的重大缺陷。不研究法律语言学的历史,法律语言学将是不完整的学科。法律语言学研究越深入,法律语言学历史研究就越重要。

在我国法律语言学创建过程中,由于学者们集中了更多的精力研究学科体系和法律语言应用问题,也有多人在著作中或者发表论文关注法律语言历史研究,但是直到目前,在我国法律语言学领域,虽然专门的法律语言研究和学科建设已经比较普遍,但是专门的法律语言学历史研究却是没有的。虽然在某些法律语言学著作中涉及到法律语言学史问题,或者是泛泛而论,或者是只谈某个方面,都没有系统地展开研究。有关法律语言学历史的研究极少,除了笔者1998年《法律语言学初探》中设有“法律语言学发展简史”一篇和2006年在上海华东政法大学全国法律语言学研讨会上宣读的“关于法律语言学的历史分期和不同阶段”一文之外,无人专门论述过。因此我国的法律语言学历史至今还是一块处女地,研究任重道远。

## 第二节 研究认知

法律语言学发展到一定阶段,法律语言学的历史研究就提上了议事日程。它是已经存在的客观事实,不可能超越历史阶段。这是法律语言学走向成熟的标志。法律语言学历史的研究预示着法律语言学一个重要阶段——创立时期的结束,一个新的历史时期的开始。

## 一、基本认识

历史研究,是历史发生发展的回顾,具有经验、教训的总结性,也为后来的成熟发展提出了方向性的指示和引导。法律语言学历史研究,是对法律语言学历史上已经形成的事实进行系统化勾勒。

### (一) 法律语言学历史研究的作用

二十多年来,在我国法律语言学研究过程中,学者们比较注重法律语言应用和理论的研究。这是社会发展的需要,也是法律语言自身发展的需要。一门学科要想得到社会的认可,首先要从应用方面展示其现实的价值,让社会感受到其存在的意义,不然就难以得到人们的认同。其次在法律语言应用研究的同时,法律语言学理论意识开始得到启发,法律语言学理论的建立和完善为法律语言应用提供了方向性的指导,避免了法律语言研究的漫无目的和一盘散沙。在法律语言学应用和理论研究达到一定阶段,有关法律语言学历史的研究就成为法律语言学走向深入的必需。

法律语言学历史的研究目的在于提高法律语言学研究者的认识法律语言的深度,弄清发展方向,更新思维观念,调整研究角度,理顺隶属关系。通过法律语言学每一发展阶段的具体内容,每一不同历史阶段的特点、特征、发展规律、不同理论观点争鸣的论述,从中研究法律语言发展过程中的经验和教训,对人们有什么启示,以便克服存在的问题,为我国法律语言学的深入发展创造条件。法律语言学的历史研究直接关系到法律语言学的理论建设,关系到人们对法律语言学的认识程度。

当代我国实行依法治国的基本国策,在大力发展法制建设的同时,我国的立法和司法等方面的工作人员知识远远不能适应高效率的实际需要。法律制定水平不高,司法文书生搬硬套,询问手段机械呆板,法制报告缺乏魅力,法庭辩论强词夺理,等等不一而论。为了提高法律人员的综合素质,提高理解法律、执行法律、运用法律的能力和水平,迫切要求对法律语言的理论和实践研究进

行总结,以便紧密联系法律人和社会发展的需求;为解决现实法律问题提供智力支撑。

研究法律语言学历史是为了关照法律语言学现实,更是为了未来的发展。从中汲取经验、吸取教训,借鉴有益的研究成果和方法,发展法律语言学。这是一个法律语言学家的社会责任。对法律语言学发展历史的考察,可以为法律语言学理论研究提供客观基础。

当前,我国新一代法律语言研究者正在形成,但对我国法律语言学发展的历史并不了解,存在重复研究和过时研究,浪费许多人力、物力和资源。了解过去,认识现在,从中得到有益的启示,选择正确的发展道路,能使法律语言学在历史事实基础上取得更大的发展。

这部著作的撰写,迎合了法律语言学新的历史时期的到来。及时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为法律语言学不断提供有益的历史借鉴,有助于避免重复创建时期的低级错误,使法律语言学能够得到快速的发展。

## (二) 法律语言学历史研究的思考

法律语言学历史研究法律语言活动的变迁和法律语言学研究的过程。从法律语言的雏形开始,研究法律语言活动的开展、法律语言思想的进步,研究法律语言学的发生、发展和演变过程。概括法律语言学的理论研究成果,总结法律语言学的实践经验,系统而全面地揭示法律语言学的基本特征和发展规律,分析法律语言学研究中的各种积极因素,推动法律语言学的科学化,更加有效地发挥其积极的社会功能。使现代的法律语言学研究能够从历史的经验教训中汲取有益的养分,为法律语言学的不断开拓、创新创造良好的条件。

法律语言学历史叙述法律语言学研究状况,只是勾勒出法律语言学史的轮廓。注意理清学术发展的线索,注重法律语言学研究成果的展示,揭示法律语言学的发展概况,这是法律语言学史的



基本内容。

法律语言学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有过不同的运动轨迹和发展阶段,这就牵涉到一个历史分期问题。它是关乎法律语言学长远发展的重大问题。我国法律语言学的历史分期和不同阶段,是法律语言学术思潮发展过程中的积极反映,也是法律语言学思想、法律语言学活动、法律语言学实践等方面的具体表现。法律语言学的历史分期就是依据这些不同的发展变化进行的。

法律语言学的历史分期是法律语言学理论研究的一个崭新课题,对它的探讨有助于增强人们对法律语言学发展变化的深刻认识,深化人们对法律语言学科的了解,透彻地熟悉法律语言学演变的脉络,汲取法律语言学发展过程中的各种经验和教训,为法律语言学的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法律语言学的历史分期,既是主观的,也是客观的。从形式上看,是主观的;从内容上看,却是客观的。这是因为主观的形式是由客观的内容决定的,主观的形式是在客观内容基础上的提炼和升华,使之不断地系统化、理论化,不是任何人的想当然。

## 二、研究思路

在中国古代,法律语言研究极不发达,在学术研究中始终处于未作之流。虽然有识之士也认识到法律语言研究的重要,可是实际上关注的人并不多。没有许多研究的成果,只有极其初级的、零星的法律语言研究事实,法律语言学还不存在产生的土壤和条件。但是尽管如此,它对于我国现代法律语言学的形成奠定了历史基础,这一点是不可否认的。鉴于此,法律语言学史主要研究现在的法律语言学发展过程和发展现实,也尽可能比较清晰地理出我国法律语言学发展的历史线索。

### (一) 法律语言学历史研究的线索

人不是神,不能掐算过去,也不能预测未来,只能老老实实根据法律语言学产生的历史事实来作出接近历史的判断。当我们今